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6期（总第65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5年第6期(总第651期)

2015年2月28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政府令第116号)
..... (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油气管道保护和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告
(穗府〔2015〕2号) (8)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2015〕3号) (1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肉菜)市场禽类交易区临时性
休市的通告(穗府〔2015〕4号) (16)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广州大学城限制部分车辆行驶的通告(穗公〔2015〕21号)
..... (1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转居

- 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及待遇申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5〕8号) (20)

广州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 关于印发《广州市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5〕9号) (26)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 (穗科创〔2015〕2号) (31)

人事任免 (37)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 2014 年 11 月 24 日市政府第 14 届 14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建华

2015 年 1 月 11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

市政府第 14 届 142 次常务会议决定对《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部门档案馆负责收集、保管本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形成的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提供利用。部门档案馆收集档案的范围，由其主管部门制定。”

二、第七条修改为：“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建立档案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档案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删除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修改后重新公布。

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

（2008年5月2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08〕第9号公布，

根据2015年1月1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6号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档案管理，保障完整收集、安全保管和有效利用档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广东省档案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档案收集、管理和利用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事业建设列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档案事业发展所需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当地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建立档案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档案利用效率。

第四条 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市的档案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区、县级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业务上受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集中、统一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同时为档案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依法开展档案工作。

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组织的档案列入国有资产范围。

第六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负责收集和永久保管多种门类的档案，并向社会提供利用。各级国家档案馆收集档案的范围，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专门档案馆负责收集和永久保管特定领域的档案，并向社会提供利用。专门档

案馆收集档案的范围，由其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部门档案馆负责收集、保管本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形成的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提供利用。部门档案馆收集档案的范围，由其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建立档案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档案工作。

第八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档案工作人员。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专业知识，并接受档案管理岗位培训。

档案工作人员工作调动时，交接双方应当对保管的档案进行清点、登记，并进行业务交接，以保证档案工作的连续性。

第九条 电子文件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应当参照国家关于纸质文件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的规定执行。应该归档的电子文件应当在形成后即时归档。具有永久和长期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应当制成纸质文件与原电子文件的存储载体一同归档，同时使两者建立关联。不能制成纸质文件的视频、音频电子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以通用格式存储于磁性载体或者光盘，脱机保管。

磁性载体上的归档电子文件应当每4年转存一次，原载体同时保留至少4年。存储归档电子文件的磁性载体应当每满2年、光盘每满4年进行一次抽样机读检验，抽样率不低于10%。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恢复措施，确保归档电子文件安全有效。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指定有关部门或者专人负责本单位的电子文件归档工作，将电子文件的管理纳入本单位的文件管理制度和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

本规定所称的电子文件是指在数字设备及环境中生成，以数码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文件。

第十条 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移交档案：

(一) 列入市、区、县级市国家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档案，按照《广东省档案条例》规定的期限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二) 列入专门档案馆、部门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档案，按照《广东省档案条例》规定的期限分别向专门档案馆和部门档案馆移交；

(三) 每年的6月30日之前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上一年度归档的电子文件；

(四) 非常设单位和不具备档案保管条件的常设单位主办或者承办重大活动形成的档案，自活动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五) 被撤销的单位的档案，自单位被撤销之日起3个月内，向被撤销单位的市属主管部门移交，无主管部门或者主管部门不具备接收条件的，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列入国家档案馆收集范围并依法可以随时向社会开放的档案，可以提前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各单位应当严格遵守移交档案的期限，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

第十二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应当建立和健全档案收集制度，广泛收集、征集下列档案、资料：

(一) 反映本地区重大活动的档案、资料；

(二) 反映本地区著名人物的档案、资料；

(三) 在本地区内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形成的档案、资料；

(四) 反映本地区历史的具有保存价值和地方特色的档案、资料。

第十三条 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下列资料和物品形成或者获得后的5年内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一) 授予或者赠送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的奖牌、奖杯、奖状、锦旗、荣誉证、礼品等有保存价值的实物；

(二) 本市召开的国际性、全国性、地区性的重要会议及全市性重大活动形成的题词、字画和照片、录音、录像等文字、声像资料；

(三) 反映本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情况和具有历史性保存价值的其他资料和物品。

第十四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同级国家档案馆报送档案的电子目录，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区、县级市国家档案馆、市专门档案馆和部门档案馆应当在每年8月30日前向市国家档案馆报送档案的电子目录和已开放档案的电子文件。

第十五条 重大活动主办或者承办单位应当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

主办或者承办单位应当在重大活动举办之前通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并会

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重大活动档案收集方案，明确重大活动档案管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重大活动形成的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和保管等工作给予指导。

本条所称重大活动是指：

- (一) 党和国家领导人在本市的公务活动；
- (二) 省领导在本市的重要公务活动；
- (三) 市领导的重要公务活动；
- (四) 外国元首、政府首脑、政党领袖或者国际组织负责人、著名外国社会活动家在本市的参观访问以及友好城市与本市重要来往活动；
- (五) 在全市具有重大影响的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活动或者公益性活动。

第十五条 行行政区划调整或者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时，有关单位应当接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并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同时向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档案移交情况。

第十六条 基本建设工程、科学研究成果、产品试制、重要设备开箱以及其他技术项目进行验收、鉴定时，应当通知本单位的档案工作机构参加。档案部门应当对该项目档案进行检查验收，并签名确认。对项目档案收集不齐全、整理不规范的，档案部门应当提出整改意见。

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或者委托组织进行竣工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该项目档案进行验收。未经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业主不得进行或者通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十七条 非国家所有的单位的档案，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有关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国家档案馆报送目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具有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档案，又不具备档案保管条件的，可以向所在地国家档案馆寄存。

第十八条 档案馆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档案馆的设施、设备应当达到档案安全保管和方便利用的条件。

依法负有向市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义务的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每年档案产生的数量，设置能够存放20年以上档案的库房和必需的办公用房；依法负有向区、县级市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义务的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每年档案产生的数量，设置能够存放10年以上档案的库房和必需的办公用房。

档案馆应当妥善保管存储与管理电子数据的设施设备，确保档案信息安全。

第十九条 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布应开放档案的目录，为利用者提供检索、阅览、复印等档案公共服务项目。

档案馆向公众提供的档案、资料，应当逐步以缩微品或者其他形式的复制件代替档案原件；对古老的或者具有重大保存价值的珍贵档案、资料，应当以复制件代替原件。

各级国家档案馆是同级人民政府公开信息的查阅场所，应当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通过现场查阅和网络查询的方式方便公众查阅利用已公开现行文件。

第二十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把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本单位信息化建设规划，统一设计和实施，加快推动档案数字化工作，实现档案管理系统与本单位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档案馆应当建立档案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和档案信息资源数据库，逐步实现档案信息资源共享，依法向社会提供所保管的已公开的档案信息资源。

第二十一条 寄存档案的所有权属于寄存档案的所有者，未经档案所有者同意或者授权，档案馆不得向他人提供利用或者擅自公布。

鼓励私有档案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二条 档案馆提供社会利用的档案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利用其所移交、捐赠、寄存的档案，档案馆应当优先、无偿提供。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单位或者相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未建立本单位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对本单位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
- (二)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擅自颁布和实施专门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有关规定的;
- (三)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未建立电子文件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归档管理电子文件的;
- (四)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按规定期限移交或者拒绝移交档案、电子文件和档案的电子目录的;
- (五)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主办或者承办重大活动的单位,不履行收集、整理和移交重大活动档案义务的;
- (六)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对未经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的;
- (七)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档案保管条件不符合规定,危及档案安全的;
- (八) 其他违反档案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对违反档案管理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档案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按规定开放档案或者提供利用档案的;
- (二)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经寄存档案的所有权人同意,擅自公布或者利用寄存档案的;
- (三) 其他违反档案法律、法规、规章,造成档案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油气管道 保护和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告

穗府〔201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以下简称《管道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安委会有关部署，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油气管道保护和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油气管道是指石油管道（包括原油和成品油）、天然气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的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油气管道目前分布在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萝岗、从化、增城等区（县级市），油气管道企业单位目前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中海油销售东莞储运有限公司、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广东管理处、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和1家军事单位。本通告实施之日起，其他企业单位若有本通告所称油气管道的，应及时向市级、区（县级市）级油气管道保护工作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未及时报告的企业单位，须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安全生产责任。

三、油气管道企业单位应切实履行油气管道保护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和管道运输技术操作规程；公布本企业单位管道保护联系电话，加大重点区域、地段管道标志桩、警示牌的设

立密度，防止因标识警示不清、管道走向指示不明等因素导致其他方盲目违规违法施工等行为发生；及时发现、排除、整治管道安全隐患，进一步细化隐患整治措施和整治方案，对所有隐患实施逐条、逐处、逐项整改整治及销项；定期组织管道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宣传管道安全与保护的有关知识；接受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落实管道安全隐患整治的有关要求，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四、油气管道企业单位应按照《管道保护法》第十九、二十、三十九、四十二条等要求，在管道建成后进行竣工验收，到区（县级市）级油气管道保护工作主管部门进行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各油气管道企业单位新建油气管道通过地理条件限制区域的，应按照《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要求，报区（县级市）级油气管道保护工作主管部门。

五、油气管道企业单位新建、改建、扩建油气管道建设项目的，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规定，向安全监管部门申请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未经安全审查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使用；应将管道建设规划确定的管道建设选线方案报送规划部门审核。

六、各相关企业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城镇地面开挖和地下施工管理保障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4〕16号），各相关政府部门要按职能重点加强对地面开挖、地下穿管和地下暗挖施工的管理，打击管道周边非法违法乱建、乱挖、乱钻等行为。

七、公安机关要加大对打孔盗油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创造良好的管道保护治安环境；全面加强油气管道行业领域的反恐工作，依法从严、从重打击破坏损害油气管道的各类恐怖活动。

八、油气管道沿线区（县级市）政府要认真履行管道保护和安全隐患整治的属地监督管理责任，明确职责，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方式督促检查各油气管道企业单位履行油气管道保护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依法依规及时组织排除管道外部安全隐患；深入开展油气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加强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重点解决建筑物、构筑物、深根植物等占压、骑压管道，以及安全保护距离不足等问题。对尚未完成整治的管道安全隐患，各相关区（县级市）政府要逐条、逐处、逐项明确整改整治责任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

九、严厉打击盲目违规违法施工、危及管道安全运行等非法违法行为。在油气管道保护范围内进行特定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按照《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三十五、三十七条等规定，报区（县级市）油气管道保护工作主管部门，与油气管道企业单位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施工单位在开工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企业单位，管道企业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保护安全指导。

十、依据《管道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十一、依据《管道保护法》第三十条，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5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十二、油气管道沿线建筑物、构筑物、深根植物等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均含法人）以及其他村民、居民，要深刻认识当前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重要性，从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公共安全大局、保障自身日常生活安全出发，积极配合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凡是故意阻扰、拖延管道安全隐患整治，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深根植物的，均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和法律后果。

十三、破坏油气管道，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月26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5〕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0日

广州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退役士兵，是指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规定退出现役、符合政策规定、应当在本市安置的义务兵和士官。

第三条 建立和完善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自谋职业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城乡一体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

退役士兵安置所需经费，由市和区（县级市）政府共同负担，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第四条 市、区（县级市）民政部门是本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在本级行政区域内的组织实施。

市、区（县级市）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统计、工商、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指导做好退役士兵安置涉及行政事业单位编制的有关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的人口计划。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所属院校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退役士兵落户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财政政策，按规定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相关信息，协同拟订退役士兵安置计划，指导技工院校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做好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工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提供相关信息，协同拟订退役士兵安置计划，指导和督促其监管企业落实安置任务。

统计部门负责提供本级行政区域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收入（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等法定统计数据。

工商、税务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落实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含中央、省属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依法都有安置退役士兵的义务。

任何部门、行业和单位不得发布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拒绝接收退役士兵或者限制、禁止下属单位接收退役士兵。

第六条 退役士兵报考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参加统一招录考试，同等条件下（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优先录（聘）用。

第七条 退役士兵应当遵守退役士兵安置的法律法规，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政府安置或不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第八条 退役士兵安置地为其入伍时的户口所在地。

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退出现役，全日制高校在校生（含入伍前已被录取并保留学籍的）和应届毕业生退役士兵，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退役士兵，符合易地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符合退休、供养条件的退役士兵，以及伤病残（含带病返乡）退役士兵，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确定其安置地。

第九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应当自部队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 30 日内，其他退役士兵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持退出现役证件和介绍信到区（县级市）民政部门报到，并到相关部门办理预备役登记和党组织关系、社会保险接续等手续。

区（县级市）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退役士兵档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符合接收条件的，为其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接收条件的，及时告知退役士兵，并按规定将其档案退回原部队。

第十条 由区（县级市）政府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一）各区（县级市）城镇（农村）退役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0% 发放。该标准低于当地 2012 年冬季城镇（农村）退役义务兵补助数的，仍按 2012 年补助数发放。

（二）城镇（农村）退役士官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其士官服役年限计发，每多服役一年，在城镇（农村）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基础上相应增发 5%。

服役时间不足一年的，按月发放。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由市财政承担 20%，区（县级市）财政承担 80%。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按照“属地管理、均衡负担”的原则进行安置。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由安置地所在区（县级市）政府按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按月发放生活补助金。

在政府提供一定经济补助和优惠政策的条件下，倡导和鼓励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不再由政府安排工作。

第十二条 选择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应当自报到之日起30日内提出书面申请，民政部门据此为其办理自谋职业手续，并由安置地所在区（县级市）政府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退役士兵所在区（县级市）职工年人均收入（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发。其中，义务兵按服役期内职工年人均收入之和计算；士官在义务兵服役期内按义务兵计算，在士官服役期内按职工年人均收入之和除以2计算。

服役时间不足一年的，按月发放。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由市财政承担20%，区（县级市）财政承担80%。

第十三条 自主就业和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可选择参加以下之一项教育培训：

（一）短期职业技能培训。退出现役1年以内的，可参加短期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班原则上由区（县级市）组织举办，每年至少举办1期，每期培训时间最短不少于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培训工作由取得培训资质许可的培训院校和机构承担。

（二）中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退出现役2年以内的，可免试参加中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

（三）高等职业院校。退出现役1年以内的，可报考高等职业院校。报考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的，实行单独划线录取。

（四）成人高等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退出现役1年以内的，可参加成人高等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

（五）其他情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按《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规定执行。

短期培训资金除中央财政下拨的专项补助资金外，其余由区（县级市）政府自行解决。中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高职院校、成人和普通高等教育、复学等所需资金，城镇退役士兵由市财政承担20%，区（县级市）财政承担80%；农村退役士兵由区（县级市）自行承担。

培训资金主要用于退役士兵的学杂费、住宿费、实习实验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等。

第十四条 从事个体经营和参与投资创办私营企业的退役士兵，符合相关条件

的，依法享受国家和省、市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退役士兵的社会保险接续手续，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或不按照政策规定落实安置待遇的，由市、区（县级市）政府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未完成安置任务的区（县级市）及其相关单位不得被评为“双拥模范城（县）”和“双拥先进单位”。

第十七条 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其安置待遇。

第十八条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以前入伍、施行以后退出现役的士兵，本人自愿的，其安置可以按入伍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政策法规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肉菜） 市场禽类交易区临时性休市的通告

穗府〔2015〕4号

2015年2月以来，我市连续发现2例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例，先后在多个市场的外环境或活禽中检出H7N9禽流感病毒。为进一步加强人感染H7N9禽流感防控工作，防止疫情扩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有关规定，以及省、市人感染H7N9禽流感防控专家组意见，定于2015年2月13日至2月17日（共5天），全市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肉菜）市场禽类交易区实行临时性休市。休市期间，市场停止一切活禽、光禽交易（不含生鲜禽），市场内不得存放活禽、光禽。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2日

GZ0320150010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广州大学城 限制部分车辆行驶的通告

穗公〔2015〕21号

净化广州大学城的交通环境，确保大学城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从2015年4月1日零时起，继续实施限制部分车辆进入广州大学城内道路行驶的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全天24小时禁止摩托车、各类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广州大学城（小谷围岛，含小洲便桥、赤堪桥）内道路行驶，持《通行证》的摩托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除外。

二、全天24小时禁止摩托车（含持有《通行证》的摩托车）、货车进入广州大学城内的中环东路和中环西路行驶。

三、摩托车《通行证》申领办法及使用规范：

（一）摩托车《通行证》。

1. 摩托车《通行证》由番禺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制作并核发。
2. 摩托车《通行证》分为正、副证，正证粘贴在摩托车车头明显且统一的位置，副证由驾驶人随身携带，正、副证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3. 摩托车《通行证》编号与车牌号码对应，一个《通行证》只适用于一辆摩托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 摩托车《通行证》每半年由番禺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审核换发一次，达到报废年限的摩托车，其《通行证》予以收回。

(二) 申领摩托车《通行证》条件。

1. 申领摩托车《通行证》的摩托车必须是登记地址为番禺区新造镇小谷围岛的摩托车。

2. 申领摩托车《通行证》的人员必须是摩托车车主，且户籍所在地为番禺区新造镇小谷围岛保留村的村民。

(三) 发放摩托车《通行证》程序。

1. 符合申领摩托车《通行证》条件且需要在广州大学城内行驶的摩托车，由摩托车车主提出办理《通行证》申请，持本人身份证件、摩托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在正常上班时间内到广州大学城（小谷围）交巡警中队领取《申请表》，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后提交。

2. 广州大学城（小谷围）交巡警中队负责对摩托车《申请表》的内容进行核实，对符合办理《通行证》条件的，加具意见后送番禺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审核；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3. 番禺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审核后，对符合办理《通行证》条件的予以发放《通行证》（具体由小谷围交巡警中队发放给车主）。

(四) 摩托车《通行证》使用规范。

1. 摩托车《通行证》仅限于与摩托车登记资料相符的摩托车使用，不得外借、涂改、伪造、转让。

2. 如遇车辆转让、报废，摩托车《通行证》必须交回番禺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予以注销。

3. 如发现摩托车《通行证》外借、涂改、伪造、转让，执勤民警有权将《通行证》予以收缴，并终止该车辆在岛上行驶的权限。

4. 持摩托车《通行证》的摩托车禁止在中环东路、中环西路通行。

四、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证》由番禺区公安机关核发，其申领办法及使用规范参照其他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有关规定。

五、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警用车辆不受上述限行规定的限制。

六、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七、本通告自2015年4月1日零时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

2015年1月29日

GZ032015001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穗人社发〔2015〕8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及待遇申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方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各参保单位：

现将《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及待遇申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遇问题，请径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地方税务局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1月23日

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及待遇申领办法

根据《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穗府办〔2014〕38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规范我市农转居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申领等事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符合《办法》第二条规定并在《办法》实施时已参加本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适用本办法。

二、参保登记和待遇申领部门

（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各区（县级市）地方税务部门负责为参保人办理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及地税全责征收后的退费等手续。

（二）区（县级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为参保人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核定、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核定、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及地税全责征收前的退费等手续。有条件的区（县级市），可将业务下沉至街道（镇）公共服务机构办理。

三、参保登记和缴费申报

（一）参保人暂停缴费后重新续保缴费的，应由参保人所在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由村集体组织改制成的经济实体，下统称“经济组织”）填报《社会保险费明细申报表》（一式二份，附件1），到经济组织所属的地方税务部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也可在网上申报办理。

（二）经济组织资料发生变动的，应在变更当月填写《变更税务（社保缴费）登记表》（一式二份，附件2），到所属地方税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三）参保人个人资料发生变动的，应由经济组织填写《修改个人关键信息申请表》（一式二份，附件3）及涉及变更的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属地方税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参保人缴费基数发生变动的，应由经济组织填写《社会保险费明细申报表》（一式二份）到所属地方税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也可在网上申报办理。

（四）按月缴费的参保人需要暂停参保缴费的，应由经济组织填写《社会保险费明细申报表》（一式二份），到所属地方税务部门办理停保手续，也可在网上申报

办理。

(五) 延长缴费和一次性缴费办理

参保人需要办理延长缴费和一次性缴费的，应填写《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延长缴费/一次性缴费审批表》(一式两份，附件4)，到所属地方税务部门申请办理。

(六) 退费处理

《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重叠缴费年限和趸缴退费，地税全责征收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地税全责征收后缴纳的由地方税务部门负责办理。经济组织应分别提供下述材料。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 (1) 申请报告(一式一份，需参保人签名、经济组织盖公章)；
- (2)《广州市社会保险退款申请表》(一式三份，附件5)。

2. 地税部门办理

- (1) 申请报告(一式一份，需参保人签名、经济组织盖公章)；
- (2)《社会保险费退款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附件6)；
- (3)《社会保险费退费明细表》(一式二份，附件7)；
- (4)经济组织提供退费当月的银行电子缴税费回单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 (5)参保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 (6)经济组织提供退费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式一份)；
- (7)重叠缴费年限退费的需提供参保人缴费历史复印件(一式一份)；趸缴退费的需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协办函(一式一份)。

四、养老保险费缴纳

经济组织每月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地税部门在其开设的银行账号中划扣。地税部门每月底前完成当月的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

五、军龄视同缴费年限的审核

(一) 退伍军人服役期间参加了军人养老保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二) 退伍军人服役期间未参加军人养老保险的，应向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办理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审核手续。

- 1.《应征青年入伍登记表》和《退伍军人登记表》；

2. 民政部门出具的服役证明以及《入伍名册》、《安置证明》存根的复印件（需加盖民政或武装部公章和“与原件相符”字样）；
3. 民政部门出具的服役证明以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底册》复印件或户籍档案查询摘抄记录（需加盖公安部门公章和“与原件相符”字样），且能够清晰的反映户籍迁入、迁出部队的时间。

六、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一）提交材料

符合《办法》规定可按月申领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提供以下材料，经组织到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其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

1. 填写《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 8）；
2. 参保人的户口簿及身份证复印件；
3. 参保人在广州市开设的活期类银行结算存折或加盖银行公章的银行卡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4. 有视同缴费年限的，还需提供《广州市职工连续工龄审批表》原件及复印件。

经济组织所提供的复印件资料需加盖“与原件相符”字样及公章（下同）。

（二）发放的形式及时间

经审核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其基本养老金将在次月起通过参保人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社会化发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每月 18 日前将基本养老金划入参保人银行账户。

（三）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验证时间及办法

经济组织每年 4—6 月份，应对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的资格进行核查，并将结果报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没有提供资格确认所需相关资料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从当年 7 月起停发其基本养老金；补办确认手续后，从补办的次月起正常发放基本养老金，原暂停发放的一并补发。

七、申请领取一次性待遇的办理

（一）提交材料

符合《办法》规定可申领一次性待遇的参保人或继承人，应填写《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按要求分别提供以下材料，由经济组织到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一次性待遇申领手续。无经济组织的个人，可由参保人或继承人本人办理。

1. 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境定居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员申领个人账户储存额的

(1) 经公安机关确认的出国（境）定居证明或派出所注销户口证明或护照（非中文版的，提供经公证的中文版翻译一份）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参保人本人签署的《一次性领取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认书》（一式一份，附件9）；

(3) 参保人本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本人在广州市开设的活期类银行结算存折或加盖银行公章的银行卡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经公证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被委托人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继承人申领参保人死亡待遇的

(1) 参保人《死亡报告书》或《死亡殡葬证》或注明死亡日期的户籍注销证明等死亡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2) 由继承人申领时，还需提供继承人资格的证明材料、继承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继承人本人在广州市开设的活期类银行结算存折或加盖银行公章的银行卡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经公证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 发放的形式

经济组织代为办理有关手续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应支付的金额划拨至经济组织的银行账户，再由经济组织将待遇发放给参保人或继承人；参保人或继承人办理的，应支付金额划拨至其提供账户。

八、终止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办理

(一) 提交材料

按《办法》第十九条终止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由经济组织提供下述材料，到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1. 填写《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表》（一式两份）；

2. 参保人本人签署的《一次性领取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认书》一份；

3. 参保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发放的形式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应退回的全部金额划拨至经济组织的银行账户，再由经济

组织将个人缴费部分退回参保人。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社会保险费明细申报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变更税务（社保缴费）登记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修改个人关键信息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延长缴费/一次性缴费审批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广州市社会保险退款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6. 社会保险费退款申请审批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7. 社会保险费退费明细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8. 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9. 一次性领取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认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016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穗人社发〔2015〕9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留学人员
来穗工作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市政府令第76号）的实施工作，落实我市人才强市的部署，现将《广州市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专此通知。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5年2月6日

广州市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发挥留学人员的专长和对外联系的作用，建设人才强市，规范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资助资金的使用，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按照《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市政府令第76号，以下简称《工作规定》）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来穗工作资助资金包括《工作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留学人员政府资助资金和第二十条规定的海外专利资助资金。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留学人员政府资助资金的预算编制、统筹安排和宏观管理，授权、指导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做好留学人员政府资助资金的申请受理和拨付审核等具体工作。

市知识产权部门负责海外专利资助资金的统筹安排和预算编报及使用管理，授权、指导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受理海外专利资助的申请。

市财政部门负责上述资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留学人员政府资助资金主要包括安家补助费、留学人员短期活动资助两部分。

（一）安家补助费是指按照《工作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对经审定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在穗居住给予的资助资金。

（二）留学人员短期活动资助是指按照《工作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对留学人员短期来穗服务、讲学、技术支持、成果推荐、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活动给予的资助资金。

第五条 海外专利资助的申请按照广州市专利资助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各项资助资金的申报条件及资助标准：

（一）安家补助费

1. 申报条件

2012年10月1日后首次回国且在广州市属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或在广州创办企业，并已在穗购房或租房居住，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留学人员：

- (1)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的；
- (2) 在海外曾从事博士后研究的；
- (3) 在海外取得硕士学位并且在本专业领域有5年以上海外工作经验的；

(4) 经认定为特别优秀且为我市急需的海外人才。

2. 申请材料

(1) 《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

(2) 教育部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博士后研究证明、海外工作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外文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具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3) 购房或租房证明材料；

(4) 与所在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5) 《广州市留学人员安家补助费申请表》一式两份；

(6) 留学人员接受安家补助费的银行帐号；

(7) 留学人员个人身份证件材料。

安家补助费分3年申请拨付，逐年通过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的“留学人员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www.gzscse.gov.cn>）”提交申请；第2年、第3年申请时，申请人需再次更新提交上述(1)、(3)、(4)、(5)等4项材料；若申请人已更换工作单位，需提交与新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网上审批通过后提交纸质材料，并核对原件。

3. 资助标准

安家补助费的标准为每人10万元，采取分期拨付的方式，第一年拨付2万元资助，第二年拨付3万元资助，第三年拨付5万元资助。

(二) 留学人员短期活动资助

1. 申报条件

经广东省外国专家局界定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或符合《关于做好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界定工作的通知》（粤人发〔2007〕74号）条件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可申请留学人员短期活动资助。短期活动包括：

(1) 市属企事业单位组织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来穗讲学或进行学术交流的项目；

(2) 市属企事业单位邀请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来穗进行技术支持和技术合作的项目；

(3) 市属企事业单位组织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来穗成果推荐活动项目。

2. 申请材料

(1) 高层次留学人才证明材料或界定材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个人身份证件材料；

(3) 《广州市留学人员短期活动项目资助申请表》，包括受资助人员的基本情况、学术成就、项目经历、实施方案、预期成效、预算方案等情况；

(4) 受资助人员学术成就等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申请通过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的“留学人员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www.gzscse.gov.cn>）”提交，通过审批后提交纸质材料，并核对原件。

3. 资助标准

项目采取“先实施、后补助”的资助方式。每个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审核，最高资助5万元。具体费用审核标准参照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引进人才专家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外专发〔2010〕87号）执行。

（三）海外专利资助

1. 申报条件

以广州为专利申请地址并获得国内外专利授权的留学人员，符合广州市专利资助政策相关规定的，由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按照市知识产权部门有关规定受理申请，由市知识产权部门进行审批，审批合格后发放资助款。

2. 申请材料

申请资助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申请人需通过广州市专利信息服务平台（www.gzpic.cn）提交《广州市资助专利申请表》（网上填报），并向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提交以下验证材料：

(1) 《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社团登记证、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3) 专利申请人接受资助款的广州本地银行账号，对于个人共同申请的，需提供由共同申请人签名认可的银行账号；

(4) 专利授权证书；申请PCT（专利合作协定）专利的，需提交国家知识产权部门发出的申请受理文件。

以上材料均为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

3. 资助标准

按照我市专利资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每年留学人员来穗工作实际情况，将所需的留学人员政府资助资金编入部门预算。

第八条 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资助资金应按资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合理使用，实行

专账核算，专账管理。

第九条 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资助资金的申请由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受理，经上级业务部门审核批准后报市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拨付。

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应按规定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知识产权局的网站公示。

第十条 留学人员资助资金的使用，应按照年度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知识产权局按照各自职能做好绩效评估。

留学人员短期活动项目资助资金的使用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及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项目执行绩效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建立内控机制，强化自我监督，主动接受市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资助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绩效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对未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或存在骗取、截留、挤占、滞留、挪用等其他违法行为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已获得原《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市政府令10号）以及市委、市政府文件中规定的安家资助类补助的留学人员，不能再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安家补助费资助。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修订。《关于印发〈广州市留学人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2000〕66号）同时废止。

- 附表：1. 广州市留学人员安家补助费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留学人员短期活动项目资助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017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

穗科创〔2015〕2号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州高新区及区内各科技园管委会，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5年2月12日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4〕61号)，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倍增计划”，构建全链条孵化服务体系，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创业孵化能力，规范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1

管理，根据国家、省有关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和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包括围绕创业苗圃、企业孵化和加速发展等不同阶段的服务方式和新型孵化业态。

苗圃阶段面向创业项目，通过专业、系统的预孵化服务，帮助创业项目逐步成熟，直至成立企业；

孵化阶段面向创业企业，通过提供场地和孵化服务，提高企业初创成活率；

加速阶段面向高成长企业，通过提供扩大再生产的场地和个性化的加速服务，满足高成长企业对于空间、管理、市场、合作等方面的需求，助推企业发展壮大。

新型孵化业态是指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成果转化、项目孵化和企业培育，以天使投资、创业培训、信息平台或技术平台为核心服务内容的新型创业服务机构和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创业咖啡、创业媒体、创业社区、虚拟孵化器和前孵化器等。

第三条 孵化器应针对科技型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构建“苗圃-孵化-加速”全链条的科技孵化服务体系和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提供差异化服务，以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成活率和加速企业发展。

第四条 孵化器应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求，整合社会资源，加强与高校、院所、风投、中介服务等机构的合作，搭建各类服务平台，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第五条 广州市的孵化器实行登记、认定和绩效评价管理。

孵化器的登记常年受理，办理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孵化器的认定定期组织，办理时间自申报受理截止日期起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六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与实施。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孵化器的发展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孵化器的登记

第七条 孵化器登记应具备的条件：

- (一)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法人；
- (二) 设立了专门的孵化器服务管理部门，具有明确的孵化器建设发展目标和完

善的管理制度；

(三) 具备商务、知识产权、信息、咨询、培训、法律、人力资源、技术开发与交流等孵化服务功能；

(四)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单一苗圃阶段的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

(五) 已入驻的孵化企业（项目）不少于10个。

第八条 孵化器登记需提供的材料：

(一)《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登记申请表》；

(二)法人资格证明；

(三)有关管理和运行制度；

(四)孵化场地证明材料和孵化场地功能划分图（采取租赁、合作等方式形成的孵化场地，需提供产权方产权证明和相关协议文件）；

(五)孵化企业（项目）情况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六)开展孵化服务说明及证明材料；

(七)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劳动合同、学历证明材料。

第九条 孵化器的登记程序：

(一)申报单位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登记申请材料；

(二)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对通过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的孵化器报市科技主管部门颁发登记证书。

第十条 在穗的已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包括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资格的孵化器自动纳入广州市孵化器的管理范围。

第三章 市级孵化器认定

第十一条 本市登记的孵化器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市级孵化器认定：

(一)孵化器运营时间1年以上；

(二)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40%（含）以上，且70%以上的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已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

(三)孵化器企业（项目）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60%以上；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提供给孵化企业（项目）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 (四) 入驻的孵化企业（项目）20家以上；
- (五)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孵化企业（项目）占孵化企业（项目）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
- (六) 年度毕业企业占孵化企业的5%以上；
- (七) 具备较为完善的孵化服务功能，可提供技术、金融、知识产权、市场、法律等服务。

第十二条 市级孵化器认定需提供的材料：

- (一)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表》；
- (二) 法人资格证明；
- (三) 有关管理和运行制度；
- (四) 孵化场地证明材料和孵化场地功能划分图（采取租赁、合作等方式形成的孵化场地，需提供产权方产权证明和相关协议文件）；
- (五) 孵化企业（项目）情况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六) 孵化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清单及其证明材料；
- (七) 毕业企业情况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八) 开展孵化服务说明及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市级孵化器的认定程序：

- (一) 申报单位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认定申请材料；
- (二) 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符合认定条件的向市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 (三) 市科技主管部门委托广州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组织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 (四) 市科技主管部门对评审意见进行公示后，通过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的孵化器认定为市级孵化器并颁发牌匾。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对纳入登记范围的孵化器实行年度绩效评价、统计和动态管理。各孵化器应该按照要求报送统计数据和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服务能力、孵化绩效、社会贡献建立孵化器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对孵化器进行量化评价，并根据孵化器发展实际情况调整和完善孵化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六条 孵化器绩效评价程序：

（一）自我评价。孵化器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我评价，将自我评价结果和有关证明材料报广州科技企业孵化协会；

（二）专家评价。广州科技企业孵化协会组织专家评审，形成专家绩效评价结论；

（三）发布结论。市科技主管部门对绩效评价结论进行发布，并将结论作为年度孵化器管理的主要依据。

第十七条 孵化器的绩效评价每年第一季度内完成。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80分（含）以上的孵化器，孵化器专项资金给予适当奖励；绩效评价得分60分（不含，下同）以下或不参加绩效评价的孵化器，暂停其当年孵化器专项资金的申报资格。连续两年绩效评价得分60分以下或不参加绩效评价的孵化器，取消其孵化器登记资格，已获得市级认定的孵化器同时取消市级认定资格。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孵化器管理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应按照《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政务网站公开以下信息：

- （一）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 （二）评审专家名单；
- （三）孵化器登记、认定结果；
- （四）绩效评价结论；
- （五）其他按规定应该公开的内容。

第十九条 孵化器应在显著位置悬挂科技企业孵化器标牌。孵化器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场地面积、运营机构、经营方向、决策目标等重大事项变化，应及时将变更情况按照申报流程上报科技主管部门，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孵化企业（项目）是针对苗圃、孵化和加速阶段的创业项目、在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企业和高成长企业的总称，分别为：

(一) 创业项目是指有一定的技术基础和市场前景，且有潜力转化为具体产品或服务的科技成果。

(二) 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

1. 企业注册地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
2. 成立时间不超过 66 个月（中央“千人计划”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不超过 84 个月）；
3. 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应属于高新技术或现代服务业范围，知识产权界定清晰，无纠纷。

(三) 高成长企业是指发展速度快（上年度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近两年销售收入增长率达到 15% 或利润增长率达到 10%），创新能力强（在关键技术领域拥有核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好的高科技企业。

第二十一条 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两条：

- (一) 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和财务制度，主导产品形成规模生产，上一年度实现赢利，年技工贸总收入 500 万元以上；
- (二) 形成持续的技术研发机制，有自主知识产权；
- (三)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四) 被兼并、收购或在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二十二条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是指为孵化企业提供业务代办、创业辅导、信息咨询、业务对接等孵化服务的孵化器管理人员，与孵化器管理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穗科信字〔2011〕225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评价指标计分标准（暂行）（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

俞国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3年12月23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5〕20号）。

2015年1月28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黄洁峰同志为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5〕11号）。

任命赵军明同志为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12号）。

任命马正勇同志为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13号）。

任命彭高峰同志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14号）。

任命侯永铨同志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15号）。

任命肖振宇同志为广州市商务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16号）。

任命陈怡霓同志为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17号）。

任命周建军同志为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5〕18号）。

任命杨承志同志为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5〕19号）。

2015年1月2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周鹤龙同志任广州市设计院院长（穗人社任免〔2015〕23号）。

许先云同志任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5〕24号）。

陈运则同志任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5〕25号）。

吴青松同志任广州市旅游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5〕26号）。

陈毅军同志任广州市民防办公室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27号）。

吴林波同志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29号）。

梁永同志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29号）。

陈浩钿同志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29号）。

邓宏永同志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29号）。

周青峰同志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穗人社任免〔2015〕29号）。

章旺平同志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建设项目工作办公室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29号）。

易鸣同志任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30号）。

谭曼青同志任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30号）。

陈磊同志任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30号）。

饶坚同志任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穗人社任免〔2015〕30号）。

黄冠乔同志任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总经济师（穗人社任免〔2015〕30号）。

隋永平同志任广州市中小企业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5〕30号）。

王桂林同志任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31号）。

王越西同志任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31号）。

刘泉宝同志任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31号）。

詹德村同志任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31号）。

黄金锋同志任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32号）。

郭昊羽同志任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32号）。

张蓉同志任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32号）。

孙玥同志任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32号）。

吴扬同志任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总经济师（穗人社任免〔2015〕32号）。

杨堂堂同志任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总工程师（穗人社任免〔2015〕32号）。

林隽同志任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总规划师（穗人社任免〔2015〕32号）。

谢坚同志任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市副局级）（穗人社任免〔2015〕32号）。

陶镇广同志任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33号）。

陈亚新同志任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33号）。

王宏伟同志任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33号）。

范瑞威同志任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33号）。

李敏霞同志任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穗人社任免〔2015〕33号）。

赖慧芳同志任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总经济师（穗人社任免〔2015〕33号）。

景广军同志任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34号）。

陈泳芳同志任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34号）。

杨勇同志任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34号）。

林国强同志任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34号）。

胡丙杰同志任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35号）。

何希同志任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35号）。

欧阳资文同志任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35号）。

叶浩军同志任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5〕36号）。

丁岩同志任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5〕36号）。

谢晖同志任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5〕36号）。

邓堪强同志任广州市城市更新局总经济师（穗人社任免〔2015〕36号）。

何镜清同志任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37号）。

徐建韵同志任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37号）。

鲍伦军同志任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37号）。

周伟平同志任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37号）。

邱亿通同志任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5〕38号）。

潘伟志同志任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5〕38号）。

聂林坤同志任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5〕38号）。

2015年1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文生同志任广州市司法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5〕21号）。

王运泉同志任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院长（穗人社任免〔2015〕41号）。

罗三桂同志任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副院长（穗人社任免〔2015〕41号）。

张彦忠同志任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副院长（穗人社任免〔2015〕41号）。

张平同志任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副院长（穗人社任免〔2015〕42号）。

免 职

2015年1月28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贡儿珍同志广州市副市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10号）。

免去梁醒虾同志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11号）。

2015年1月2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司承贤同志的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24号）。

免去肖永存同志的广州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26号）。

免去罗礼潜同志的广州市民防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27号）。

免去李立之同志的广州仲裁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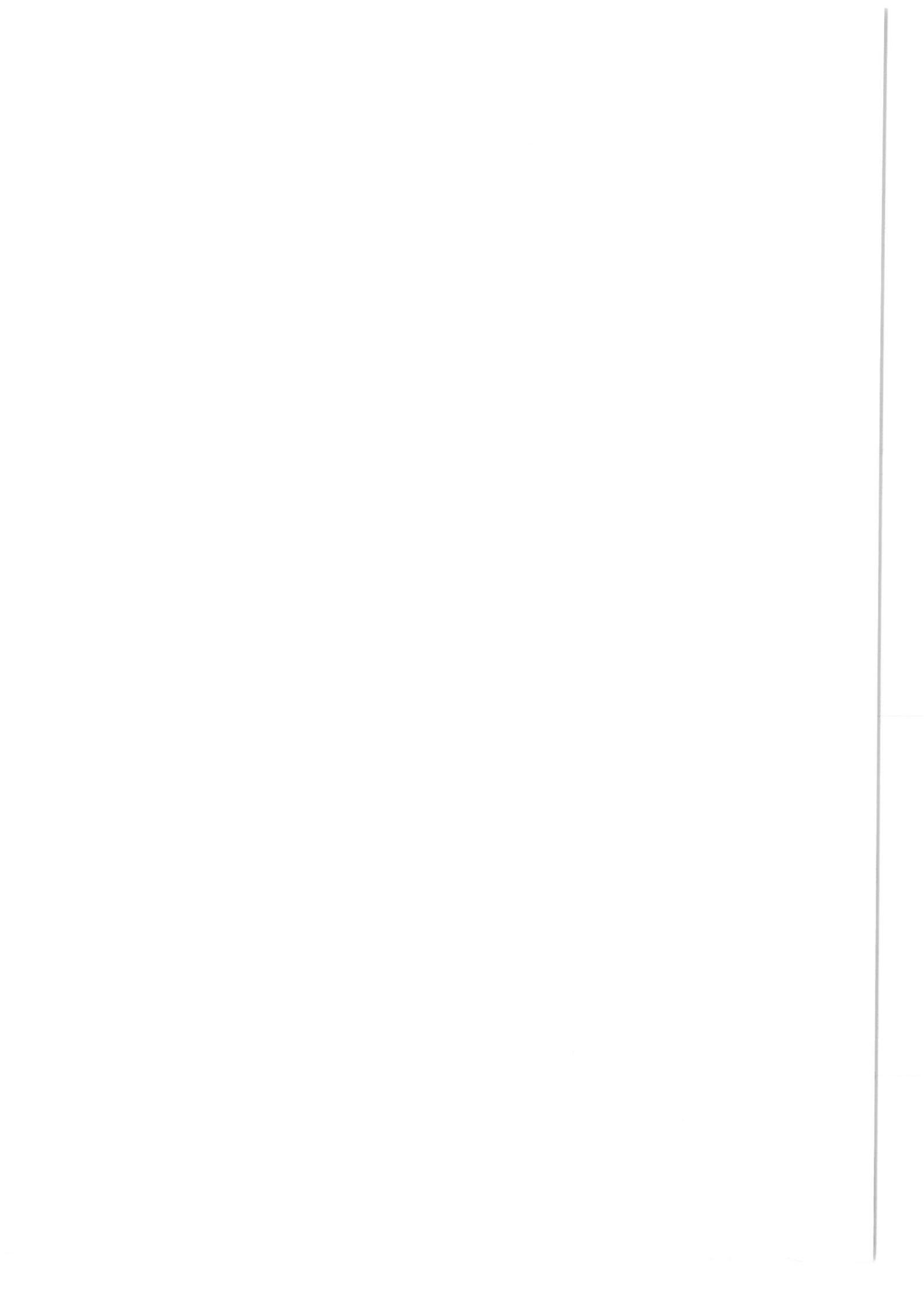
免去张晓波同志的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29号）。

2015年1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樊至光同志的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院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41号）。

免去刘乐星同志的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副院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41号）。

免去张平同志的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院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4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刊号：CN44-1712/D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赠阅范围：国内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